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告 林庭安

陳家泓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原告與被告皇星茶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項所示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38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萬3672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